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 全日制专业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对象

（一）凡按学分制办法实行学籍管理的全日制专业学生，均属按本办法缴费的对象。

（二）凡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暂时中断学业而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暂不作为缴费对象，经批准复学后，纳入学分制缴费对象进行管理。

### 第二条 收费标准

根据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重新修读和超出培养方案修读学费除外），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的原则，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各专业学年收费标准和基准学习年限为基础，根据学校确定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计算各专业每单位学分学费标准。

具体计算公式：

单位学分学费标准=（国家规定的该专业学年收费标准×基准学习年限）÷该专业该年级人才培养方案所确定的总学分数。

因各专业各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数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具体各年级各专业单位学分学费标准，详见每年学校公布的收费公示。

### 第三条 收费学分

实行方案取。学生预在每学年开学前将预学分制管理的各专业学生必须修满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所修课程考试如有不及格，学校给予一次补考，补考不收取任何费用。补考后仍不及格重新选修学习该门课程的，须重新交纳相应学分学费，单位学分收费标准不变。

学生如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学习成绩不满意，自愿要求重新修读该课程以提高学习成绩的，须重新交纳相应学分学费，单位学分收费标准不变。

### 第四条 收费管理

学费按“学年预交，毕业清算”的方式进行管理。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将预缴的学费存入学校指定的银行卡中，如有特殊情况，学生可按学校指定方式缴纳学费。

全日制本科专业、全日制专升本专业学生预缴学费 5000 元/学年，全日制高职高专一般专业学生预缴学费 7500 元/

学年，全日制中外合作办学专科专业学生预缴学费 15000 元/学年。

凡未经过学校同意，拒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注册资格，学生所在学院不得为其办理注册盖章，学生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 第五条 退费规定

学生选课一旦确定，中途不得无故退修该课程，学校按学生所选课程学分予以收费。

若学生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中途办理退学、休学等学籍变动手续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按下列规定收费：在开学修读两周之内的，本学期所选学分的学费不予收取；两周后，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一学年按 9 个月计算）。

### 第六条 学费清算

学费清算公式：

学生应缴学费总额 = 本专业单位学分学费 × 该生实际所修读总学分数。

清算学费额 = 学生应缴学费总额 - 累积已预缴学费，多退少补。

学生实际所修读总学分数以学校教务处认定为准。

###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办法从 2016 年 9 月开始执行, 2015 年 (含) 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学生仍执行原收费管理办法。

(二)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请关注我们  
官方微信公众号



@立信校园百科

